

#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举一反三坚决守牢安全底线的通知

惠城、惠阳、惠东、博罗、龙门住建局，大亚湾城建局，仲恺建设执法局，市安监站：

10月18日上午11点45分，惠城区江北街道中海广场工地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死亡。经了解，该项目1名电缆铺设工在塔楼三楼进行作业时，误将电梯井安全门当做强电井门，在打开电梯井安全门后进入踏空坠落至地库负三楼倒地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迅速落实近期省、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和市领导有关指示要求，根据《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深刻汲取近日两起较大事故教训 举一反三坚决守牢安全底线的通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警醒，坚决扭转事故多发频发的被动局面

今年以来，我局对安全生产工作三令五申、反复部署，先后在全市部署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巩固提升等专项行动，但近期我市建筑施工领域仍接连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充分说明了个别县区住建部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不深入、不细致，安全监管存在不少盲区；暴露出部分企业现场施工安全风险管理缺失，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此次惠城江北“10·18”事故发生在安全生产工作年度攻坚和迎接

安全生产“国考”的关键时期，影响恶劣，教训十分深刻。各县（区）住建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总结反思近两年来住建领域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全面剖析研判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短板弱项，落实落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要紧紧扭住责任这个“牛鼻子”，切实做到“监管责任再压实、主体责任再夯实、责任追究再严实”，共同推动做好全市住建领域第四季度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

## 二、迅速行动，立即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集中排查整治

各县（区）住建部门要认真按照国家、省和市部署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等有关工作部署和年度安全生产“国考”迎考工作要求，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集中排查整治。**一是**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切实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现场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管理等各项制度落实到班组、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特别是针对新员工、危险性较大岗位员工、外包队伍员工、劳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重点人群，要扎实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二是**要聚焦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和动火、吊装、焊接、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危作业环节的安全风险隐患，持续推动开展年内第二轮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全覆盖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风险隐患；**三是**要加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措施的安全检查，特别是针对高空作业，要重点检查建筑施工高空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情况、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的使用情况、临边洞口、基坑周边等重点部位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情况以及安全

监理单位防高处坠落的监管情况，确保各项防坠落措施落实到位；**四是要严格落实施工现场火灾防范**，督促施工企业切实做好工地火灾事故预防工作，加强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品的管理，配备充足、有效的消防设施，严防火灾发生；**五是要认真排查临近学校、医院、小区周边和临街的建筑工地安全隐患**，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式管理措施，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 三、举一反三，狠抓第四季度其他重点行业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第四季度是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黄金期”，也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的高发期。各县（区）住建部门要始终绷紧神经，保持清醒头脑，发扬连续作战作风，坚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全力以赴防范各类事故发生。要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办的部署要求，结合第四季度安全防范的特点，以铁的决心、铁的手段、铁的行动，围绕城镇燃气、消防安全、自建房、城市危旧房屋、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排查整改事故隐患，切实降低事故发生风险，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走深走实，力争以高水平安全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